

4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前突皮卡车采购项目（国债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前突皮卡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54217.02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10204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